

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鲁1525执恢11号之六

申请人冠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冠县冠宜春东路盛世华府2#公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光远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冠县冠安恒升薄板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冠县工业园区北四路北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春国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赵泽波，男，1960年10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冠县振兴东路92号。

被执行人赵春霞，女，1960年4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贾春国，男，1970年5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冠县梁堂乡钱辛庄村200号。

被执行人沈琼，女，1968年9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李勤轩，男，1965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冠县振兴东路35号1号楼3单元306室。

被执行人王泽云，女，1962年8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张少磊，男，1981年4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冠县东风西路82号。

被执行人岳国香，女，1979年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李博，男，1985年9月12日生，回族，住冠

县清泉街道办事处西街。

被执行人张庆文，男，1976年12月12日生，回族，住冠县梁堂乡沙闫村。

被执行人山东恒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十里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博，公司经理。

冠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冠县冠安恒升薄板有限公司、赵泽波、赵春霞、李勤轩、王泽云、张少磊、岳国香、李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案恢复执行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申请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李勤轩、王泽云名下位于冠县西苑小区9号楼3单元3楼西户（房权证冠字第16919号）的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勤轩、王泽云名下位于冠县西苑小区9号楼3单元3楼西户（房权证冠字第16919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永坦
审 判 员 张洪臻
审 判 员 李海勋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许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